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西幼校〔2020〕54号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实施。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6月22日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职院校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促进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教高厅〔2018〕4号）精神，特成立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人才培养等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门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由学科教学专家1人和学校党政或部门负责人1人担任，秘书长1人，由教务副处长担任。委员若干人，由学科教学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部）负责人以及骨干教师组成。

第四条 教指委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五条 教指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结合高职院校的教学实际，对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决策研究，开展政策咨询，加强教学管理，指导专业建设，深化教学改革，监控教学过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遵照国家对高职院校教育发展的要求，对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完善教学运行机制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全局与基本方向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评议。

（二）论证、审议学校重大教学文件的修订，监督、指导、检查教学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对学校教学以及教学管理工作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仲裁。

（三）研究、评议学校教育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工作和教学评估等重大教学事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进行系统的调研和规划指导，对职能部门和系（部）确立的教改思路与实施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指导，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 研究、审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审定专业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名师, 对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审定各类教学成果奖。

(六) 对学校教学经费的重大项目使用提出建议与意见, 监督、指导教学经费的使用和各项教学建设的执行情况。

(七) 按照委员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检查、抽查、督导、评估各项工作, 研究教学质量问题, 对所承担工作做出书面总结和口头报告。

(八) 研讨、审议校际间的合作办学和国际交流等重大教学项目, 以及重大教学、改革、发展问题等。

第四章 委员职责

第六条 教指委由具有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热爱教学工作、富有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委员任职条件包括:

(一) 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 学风端正, 教学能力强, 学术造诣高, 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三) 熟悉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 热心高职院校教学。

(四)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能够保证参与教指委工作的时间。

(五) 身体健康。

第七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教指委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教指委的各种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三) 知晓教指委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依照规定查阅相关资料。

(四) 对学校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 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教指委委员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教指委和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九条 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四) 教指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中的(一)(二)(三)项，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条 副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 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四) 协助主任委员指导秘书长做好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委员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研究重大教学问题。

第十二条 需要由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三条 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委员会章程，主动了解国家高职院校教育发展趋向，掌握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发展的信息、动态，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努力为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学校可根据委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委员进行届中调整。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原则上不再聘任：

1. 不符合主要任职条件。
2. 未履行委员职责，一个自然年内从不参与教指委活动、

相关会议或提交工作报告。

3. 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等主动提出辞呈。
4.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二) 根据工作需要增补聘任新委员：

1. 增补的委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2. 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教指委聘期届满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教指委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教务处的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归学校教指委。

西昌民族幼专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